

101 年臺北市中正盃橋藝大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01 年臺北市中正盃橋藝大賽
- 二、活動主旨：配合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廣心智體育，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參加橋藝競賽，展現校園軟實力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建國中學橋藝社、北一女中橋藝社、景美女中橋藝社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- 七、活動（比賽）時間：
 - （一）高中以下學生各組：101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08：50~17：30
 - （二）社會（公開）組：101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13：20~17：30
- 八、活動（比賽）地點：高中以下學生各組：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（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）；社會（公開）組：國立政治大學雲岫廳
- 九、比賽方式：高中以下學生各組：複式（合約、迷你）橋牌隊制賽；社會（公開）組：合約橋牌雙人賽。
- 十、高中以下學生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迷你橋牌：採隊制賽（每隊四至六人）不分組別。
 - （二）合約橋牌：採隊制賽，分甲、乙、入門、女子、女子入門共五組，每隊四至六人。

※註：

1. 曾獲臺北市青年盃、臺北市中正盃、臺北市長盃合約橋牌乙組前兩名不得再報名乙組；曾獲臺北市青年盃、臺北市中正盃、臺北市長盃合約橋牌入門組前兩名不得再報名入門組。
2. 入門組、女子入門組限未獲得任何橋藝競賽組別前兩名者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：以後附格式填妥報名資料，以電子郵件 f7816.tw@yahoo.com.tw 索取報名表後通訊報名。報名費部分以轉帳匯款方式報名，轉帳費用為報名費以及保證金 300 元之總和，並另以電話 0918-403-801 確認。戶名：陳源宗，郵局局號：0002717 帳號：0474180（保證金將於比賽結束後現場退還），本項措施係為避免同學報名後臨時棄賽造成承辦單位困擾，請大家體諒。

2.

面交報名：各參賽隊伍可親向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、景美女中橋藝社指導老師陳源宗繳交報名表並繳費。

- 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每人 150 元。各校合計報名 3 隊（含）以上或非臺北市、新北市學校報名者每人 120 元（每隊依人數收費）。

- 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或額滿為止，逾時無法辦理保險，除社會（公開）組外，現場原則不開放後補報名。

領隊會議：比賽前 20 分鐘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（一）各組依報名比例頒給獎杯（賽員另頒個人獎牌），學生各組前六名

另頒給獎狀。大會並依各校積分(冠軍 6 分、亞軍 4 分、季軍 3 分、殿軍 2 分、參賽未獲前四名者每隊 1 分)總和頒給精神總錦標。
(二) 合約橋牌組獲獎賽員另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頒給正點證書。

- 十四、 各組由承辦單位提供賽員中午便當(公開組除外)。
十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後公佈，實施時亦同。

101 年臺北市中正盃橋藝大賽(隊制賽) — 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甲組 ☐ 乙組 ☐ 入門組 ☐ 迷你橋牌組 ☐ 女子組 ☐ 女子入門組					
校名		教練		領隊		
隊名		聯絡人		聯絡人 電話		
賽員姓名						
出生年月 日						
身分證字 號						

※本賽事所有賽員由本會辦理保險，請務必填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

※請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。